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諒解備忘錄
涉及互聯網醫療業務之
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集團，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i) 提供互聯網醫療診斷／會診服務；(ii) 互聯網醫療系統之研發；及(iii) 互聯網醫療服務應用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而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定義見下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詳情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目標集團(定義見下文)之註冊股東(「**賣方**」)；及
- (iii) 目標集團之實益擁有人(「**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之主體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一集團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i)提供互聯網醫療診斷／會診服務；(ii)互聯網醫療系統之研發；及(iii)互聯網醫療服務應用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

承諾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與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

- (i) 位於中國某市的互聯網醫療服務部(「**試樣互聯網醫療服務部**」)之經營權將注入目標集團，致使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第七個月後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第一年**」)試樣互聯網醫療服務部的互聯網醫療業務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港幣3,750,000元，且於第一年後各個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將不少於港幣6,250,000元。
- (ii) 於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目標集團將與新疆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自治區(統稱「**三個自治區**」)相關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目標集團於三個自治區內的31個城市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訂立合作協議／意向書，並且於第一年結束前，目標集團將與三個自治區的相關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該31個城市訂立有關正式協議。

- (iii) 於第一年之內，目標集團將分別於新疆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分別成立不少於七間互聯網醫療服務中心、六間互聯網醫療服務中心及一間互聯網醫療服務中心以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
- (iv) 於第一年，目標集團之遠端醫學業務所得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扣除與互聯網醫療業務無關之任何非經常性溢利或其他收入)將不少於港幣35,000,000元(「**第一年保證溢利**」)；
- (v) 於緊隨第一年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結束前(「**第二年**」)，目標集團將於新疆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分別額外成立七間及六間互聯網醫療服務中心。
- (vi) 於第二年，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港幣70,000,000元(「**第二年保證溢利**」)。
- (vii) 於緊隨第二年以後之十二個月期間結束前(「**第三年**」)，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港幣120,000,000元(「**第三年保證溢利**」)。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建議代價(「**代價**」)將不多於港幣440,000,000元，並須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 (i) 第一期付款(「**第一期付款**」)將為港幣30,000,000元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將共同委任之評估師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主要為目標集團開發之互聯網醫療系統之版權及醫療影像設備專利權等)進行之估值(「**估值**」)之較低者計算。

第一期付款之50%須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而其餘50%則須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及於目標集團與三個自治區相關衛生和計劃委員會就於上述該三個自治區內31個城市訂立有關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之合作意向書時，以現金支付。

- (ii) 實現第一年保證溢利後，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港幣7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未能實現第一年保證溢利，則第二期付款將減少第一年保證溢利與第一年經審核純利之間差額的200%；
- (iii) 實現第二年保證溢利後，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港幣14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未能實現第二年保證溢利，則第三期付款將減少第二年保證溢利與第二年經審核純利之間差額的200%；及

(iv) 實現第三年保證溢利後，按賣方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的股價）支付第四期付款（「**第四期付款**」）港幣200,000,000元。倘目標集團未能實現第三年保證溢利，則第四期付款將減少第三年保證溢利與第三年經審核純利之間差額的160%。

注資

於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3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視乎目標集團的發展進度及營運資金需要，向目標集團注入最多港幣300,000,000元，用作（其中包括）提升互聯網醫療系統及有關硬件製造、驗資需要及成立互聯網醫療服務中心之用。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按照目前意向，目標集團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將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兩名將由賣方及／或擔保人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分別由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委任。

獨家磋商期

目標集團、賣方及擔保人已作出承諾，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獨家磋商期**」），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任何商談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安排（不論屬口頭或書面上），或對可能收購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妨礙。於獨家磋商期內，本公司將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為目標，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及投資於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以及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以及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例如投資證券、固定／資本資產以及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亦是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銳康是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遠端醫學為一種快速發展的臨床醫學應用，其涉及通過使用以電子通訊（如電話、互聯網或其他網絡）將有關醫療資料自一個地點互換至另一地點，為處身較偏遠的農村／地

區病人提供醫療診斷。遠端醫學包括種類不斷增多的應用及服務，例如使用雙向視頻、智能手機、無線工具、互聯網及其他形式電訊技術。遠端醫學之使用正快速擴展，並愈趨向與醫院、專科、家庭保健代理、私人診所以及消費者居家及工作場所現時的營運整合。互聯網醫療業務是遠端醫學的主要實際應用之一，對居住於隔離社區及偏遠地區的人群最為有益，亦是可供位於偏遠地點的普通科醫生與位於另一都會地點的專科醫生溝通的實用通訊工具。

近期，中國政府推行「互聯網+」，應用互聯網醫療，將網絡與醫療服務一體化。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中，積極鼓勵發展及應用網絡、移動網絡、物聯網、雲計算及其他便攜式設備等新科技供醫學界使用，藉此在全國範圍內推廣保健資訊服務及智能醫療服務。此外，二零一五年初，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聯合頒佈，寧夏自治區、內蒙古自治區、貴州省、西藏自治區及雲南省將為發展遠端醫學／互聯網醫療服務的試點省份。除上文所述外，中國政府亦已加快於中國偏遠地區安裝寬帶網絡，讓位於偏遠地區的居民可享受互聯網技術發展的好處(如互聯網醫療)。

本公司已考慮到可能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能夠把握全國醫療改革及互聯網技術發展之大勢，更重要者，其將助本集團迅速拓展並獲取於中國醫療健康業務更廣泛的覆蓋面，力爭實現其成為中國的綜合醫療及保健集團的業務目標。據此，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既讓本集團涉足中國增長中的遠端醫學／互聯網醫療業務，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及條款須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行商業磋商而定。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視乎有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磋商結果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目標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林振豪先生及吳燕女士。